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幸
電話：04-7532040
電子信箱：jiashing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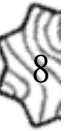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040278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、「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20日府主基字第1040239823號函」及「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712號函」（共3個電子檔）(0278065A00_ATTCH1.pdf、0278065A00_ATTCH3.tif、02780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
第3點補助交通費疑義案，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第1項：「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，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關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」及第2項「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，除前項交通費外，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、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」，另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……，均比照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」；其中關於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關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部分，例如參訓人員參加3



會計室 | 收文:104/08/18
1040003566 有附件

天業務講習，除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參訓人員返回機關處理，服務機關得另補助其往返交通費外，僅得補助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共2趟交通費，尚不包括補助其中每日來回計4趟交通費。

三、檢附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、「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20日府主基字第1040239823號函」及「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712號函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2015-08-18
15:22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